

#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

### 第一條 目的

本章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成員及任期

- 一、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委員為三人，至少應有獨立董事一人參與，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 二、委員資格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
- 三、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 四、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補行委任。

### 第三條 職權

- 一、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二、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2.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3.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三、前二款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 四、董事會討論本委員會之建議，應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
- 五、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依前項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 六、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本委員會之建議，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七、本條所稱之經理人包括：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 財務部門主管。
5. 會計部門主管。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第四條 議事規則

1. 本委員會議事單位為人資單位，負責協助本委員會議程準備、召集通知、議事進行、會議記錄及其他相關事宜。
2. 本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召開二次。
3.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4. 本委員會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
5.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成員。
6.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7. 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如不能親自出席，應於每次會議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但每一成員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8.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9. 本委員會得請董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10.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完整精確之會議紀錄以供備查，並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本委員會成員，同時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機密或極機密檔案，妥善保存至少五年。分送及呈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11. 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以書面向委員會進行報告。本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於下次會議提案追認或報告。

第五條 本組織章程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時亦同。